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年7月22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21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5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7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3日,即在2021年7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7月23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灏琦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降低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1月7日,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调整赎回费率

拟将《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10%	0.10%
Y≥30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拟将《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金额计算结果的示例由原来的:

"例二:假定三笔赎回申请的赎回A类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1000	1.1000
持有时间T	6天	7天	4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	0.10%	0
赎回金额(元,d=axb)	11,000	11,000	11,000
赎回费用(e=cxd)	165.00	11.00	0
净赎回金额(f=d-e)	10,835.00	10,989.00	11,000.00

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赎回计算方法相同。"

修改为: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A类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1000
持有时间T	6天	4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0%	0
赎回金额(元,d=axb)	11,000	11,000
赎回费用(e=cxd)	165.00	0
净赎回金额(f=d-e)	10,835.00	11,000.00

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方法相同。"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59号文准予注册,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7日生效。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如果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调整赎回费率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赎回费率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8888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附件三: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8	持有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9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704	0117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793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29,602,815.99	572,374,447.21	3,001,977,263.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31,269.34	165,233.42	1,196,502.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29,602,815.99	572,374,447.21	3,001,977,263.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31,269.34	165,233.42	1,196,502.76
	合计	2,430,634,085.33	572,539,680.63	3,003,173,765.9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225.04	–	5,000,225.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	–	0.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5,001,000.00元(不含利息,含认购费1,000元)认购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683,338.69	1,663,120.77	12,346,459.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4%	0.29%	0.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225.04	0.17%	5,000,225.04	0.1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001,418.75	0.17%	5,001,418.75	0.1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643.79	0.33%	10,001,643.79	0.3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dfa66.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7-20
过往从业经历	男,中共党员。曾先后任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审批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建兴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7-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深圳证监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以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无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因各基金的类型及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略微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各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三、上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需)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7月22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1年7月2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73
2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074
3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4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9
5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34
6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35

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73
13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14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15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93
16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12
17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1
18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4
19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05221
20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21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22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3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24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9
25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26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41
27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78
28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688
29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E类	007695
30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53
31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28
32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41
33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4
34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35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14
36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35
37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34
38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39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31
40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26
4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4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4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4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46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4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4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4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50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51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52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53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54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5
55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6
56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7月26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盈米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盈米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A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857	01085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7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95		
份额类别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A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8,203,582.14	14,696,222.28	212,899,804.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720.03	11,474.12	161,194.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8,203,582.14	14,696,222.28	212,899,804.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9,720.03	11,474.12	161,194.15
	合计	198,353,302.17	14,707,696.40	213,060,998.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830%	0.00%	9.387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5	50.14	60.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5%	0.000341%	0.0000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无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6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关于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17:00止,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69,649,621.97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79%,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269,649,621.9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大会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决议相关事项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在《关于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调整前的约定运作。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7月22日起,上述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开始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公证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9955号

申请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委托代理人:张鸿铭,男,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六月十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林成的监督下,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潇、张佳优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69,649,621.97份,占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权益登记日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92,149,640.96份的54.7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69,649,621.9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